

屏東地區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民事當選無效訴訟」之介紹 -- 兼論未來選舉案件查賄方向之探討

盧惠珍¹

- 壹、前言
- 貳、訴訟類型之區分
- 參、本次當選無效訴訟相關實務見解之探討
- 肆、將來選舉查賄案件調查方向之探討
- 伍、團隊合作的展現

壹、前言

本次 98 年度三合一選舉，本署依查察賄選之結果，共提出 8 件民事當選無效訴訟，而目前已有 7 件二審勝訴定讞。修法前，因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103 條第 1 項各款當選無效事由中，要件之一即須該當「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因此過去實務見解，多以查獲之票數與最低錄取票數或與最低票數之差距相比較，認為因差距過大，而認被告之賄選行為

尚不構成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已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要件，而予以原告之訴駁回²。而 96 年修法後，修正後之選罷法第 120 條³則將「已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要件刪除，因此在 96 年修法後，有關民事當選無效訴訟，實務見解也隨著法條之修正，也有了一些轉變，相應於在將來的查察賄選上，也提供了另一種方式的思考。以下僅先就本次所提出業已勝訴定讞之 7 件訴訟，先做類型之分類及介紹。

1. 作者撰文時任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94 年度選字第 3 號判決：「...（二）如前述本件被告當選屏東縣第 16 屆第 3 選舉區縣議員，得票數為 5,889 票，被告所參與競選之屏東縣第 3 選舉區，應當選人數為 11 人，排名第 12 落選者為曾勳任，得票數為 5,651 票，兩者相差票數為 238 票，則原告所指被告之賄選方式及規模，是否符合「已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要件，上開差額票數 238 票自可據為判斷之基準；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該當選罷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行為，依前述經判決認定明確行賄之選民為分別為周○○（1,000 元，2 票）、鄒○○（1,000 元，2 票）、吳○○（3,000 元，6 票）、黃○○（1,000 元，2 票）、鄭劉○○（500 元，1 票）、朱○○（3,000 元，6 票）、陳○○（2,500 元，5 票）、黃○○（1,500 元，3 票）、顏○○（2,500 元，5 票）、王鄒○○（2,500 元，5 票）、阿琪（10,000 元，20 票），合計票數為 57 票，行賄之金額為 28,500 元，復參酌前揭本件選舉之結果，被告高於曾○○ 238 票，扣除周○○等人之 57 票，被告之得票數仍遠高於曾○○之得票數，又被告透過樁腳林○○、李○○ 2 人從事賄選工作，行賄地區亦僅及於潮州鎮富春里社區之選舉人，是被告所從事賄選活動之方式及規模不大，並非有計畫、有組織之方式，進行賄選買票，以前揭賄選方式及規模，可能影響被告與得票數最高之落選者曾○○間之得票數差距超過 238 票之情形，實難想像。」
3. 選罷法第 120 條 1 規定：「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貳、訴訟類型之區分

而本次 98 年度三合一選舉，本署即依照所查獲之相關賄選情形，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提出當選無效訴訟。本署所提出之民事當選無效訴訟之依據，主要係依據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等規定。以下就本署所提出的 8 件訴訟中，業已定讞 7 件訴訟為區分基準。相關案件類型則可分為金錢買票（即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假借捐助名義（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幽靈人口（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金錢買票之類型共 4 件：分別為潘○○案、洪○○案、蔡○案、許○○案；假借捐助名義之類型，共 2 件，分別為王○○案、林○○案；幽靈人口類型：1 件，溫○○案。

一、金錢買票—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

（一）潘○○（議員）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3、1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0、11 號民事判決）：被告之妻即前潮州鎮農會信用部主任囑託該農會辦事員向附設托兒所所長、農會員工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買票。

※ 被告潘○○及其妻在刑事行賄罪之部分，在民事起訴時皆未經刑事起訴，後在民事當選無效一審勝訴後，被告之妻刑事行賄罪部分才起訴。

（二）洪○○（鄉長）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被告藉輔選活動費名義，以隱密方式交付 1,000 元至 6,000 元不等金錢予選民而為賄選。

※ 被告洪○○刑事部分業經起訴

（三）蔡○（議員）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由被告競選總部副組長、助選員等人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買票。

※ 被告蔡○刑事行賄罪部分未經起

訴，行賄之人皆係被告蔡○競選團隊之成員。

（四）許○○（鄉長）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由親家及競選團隊固票責任區組長以每票 1,000 元代價買票。

※ 被告許○○刑事行賄罪之部分，未經起訴。本件民事部分一審敗訴，二審則改判勝訴。幫忙行賄之親家及幹部共 5 個，被行賄之選民共 61 名。

二、假借捐助名義—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一）王○○（議員）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被告假借簽辦追加預算 30 萬 4,000 元補助老人會重陽節慶生活動及金、銀婚表揚活動方式，於上開表揚大會當日，由老人會總幹事在白板書寫「高樹鄉公所王鄉長 30 萬 4,000 元」後公告在會場，並經老人會會長當場宣布週知，再由被告本人上台致詞，表明上開活動款項皆由其爭取提供，要求在場老人會成員於縣議員選舉時投票支持。

※ 被告王○○刑事行賄罪之部分有起訴。

（二）林○○（鄉長）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1、被告假借捐助「聖王堂廣澤尊王廟」神明生日名義交付 5,000 元予堂主，而由該堂人員在該堂牆壁張貼「萬巒鄉長候選人林○○伍千元整」等字，被告嗣向該堂主表明其係鄉長候選人，要求該選民及該神壇之信徒投票支持。

2、被告以將選民日後提升為正式員工為行賄之對價，行求期約選民投票。

※ 被告林○○刑事行賄罪之部分業經起訴，在民事一審判決勝訴後，刑事針對以職位申遷為對價行賄之部分，判

決有罪。

三、幽靈人口—刑法第146條第2項

溫○○案（本件同時有金錢買票類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2、7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7、8號民事判決）：由被告親友等未實際居住之人虛偽將戶籍遷入被告戶籍地並投票予被告，而由被告允諾交付3,000至5,000元代價，並已輾轉交付500至1,000元。

※被告刑事部分業經起訴。

參、本次當選無效訴訟相關實務見解之探討

一、選罷法第120條「當選人」定義兼論舉證責任之轉換

（一）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所謂：「當選人」之定義，依目前實務見解，雖有認僅限於當選人本身之行為，另有認當選人當選前而尚為候選人之時，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間接選任或監督而認可為其從事競選工作之人，有為該候選人為選罷法第99條第1項所規定之行為者，惟目前通說見解乃多數傾向後者之見解，以下茲就目前實務之相關見解簡要分敘如下：

1、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1號、99年度選字第4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2號、99年度選字第3號、99年度選字第6號、99年度選字第1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選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

2、主要理由為：

（1）依現今選舉莫不以競選團隊整體作戰之模式並動員周遭可觀之事務性輔助人力觀之，由候選人自力親向選區內眾多有選舉權之人進行賄選買票之情形，對於此種區域性普選之選舉效益而言，實屬力薄而效弱，顯為不可想像之舉措。是選罷法第120條所稱「當選人之行為」之法義範圍如僅限於候選人本人親為之行為，則各候選人豈非人人皆

得卸由其所成立之競選團隊甚或周圍之助選人員擔以刑責，而均得脫免其選罷法規定之相關公平選舉責任，則選罷法為維護選舉之公平、公正與清潔之相關規定將成具文。

（2）縣議員選區已有相當地域，選民人數亦多，此種型態之選舉，候選人為求當選，成立競選總部，組織顧問團、助選團等名義上之競選團隊並招來熱心人士為競選助力，以統籌選戰之進行，投入可觀之人力、物力並分工各司其責概係常態，獨靠候選人單打獨鬥，雖非無之，但究屬異數，且鮮少當選之例。故名義上之競選團隊與熱心之競選助力人員所為，與候選人之當選自構成緊密之一體關係，從而解釋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99條第1項所稱之「當選人有賄選之行為」，其範圍含當選前之候選人本人及其名義上之競選團隊與熱心之競選助力人員所為之賄選行為，殆無違法律之真義。

（3）基於「損益同歸」之原理，以及民法第224條前段債務人就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應與自己故意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僱用人就受僱人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規定，只要該工作人員係候選人認可之工作人員或工作組織、團隊所選任、容忍其為候選人從事競選工作，則該工作人員即屬候選人直接或間接認可為其服勞務之人，且該工作人員之行為，即為候選人之機關或手足之延伸，而屬候選人自己之行為，故候選人對其工作人員，自應善盡選任、監督之責。如候選人或其競選工作組織、團隊對其工作人員，未設任何選任、監督機制，或未設足夠之選任、監督機制，而任由其所屬工作人員賄選買票，以遂其使候選人當選之目的，並造成選舉公平性之損害，實與候選人自己所親為，並無二致，該競選團隊工作人員所為之行為，即應由候選人與自己之行為負同一之責任；否則，候選人一方面享受其工作人員以自己名

義行賄使投票權人投票給候選人之成果，另一方面卻完全無庸對其競選團隊工作人員之行為負責，顯非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之規範本旨。

(二) 雖附註1之判決認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之規定僅限於當選人本身之行為，然該等判決均同時指出：「惟如有直接證據、或綜合其他間接事證，足以證明當選人對其親友、或競選團隊成員之賄選行為，有共同參與、或授意、或同意等不違背其本意，而推由該等人實行賄選之行為者，應係當選人與該等之人為共同賄選之行為，自符合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規範之對象，堪屬認定」。且近年來法院判決多認：「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上1仟萬元以下罰金，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所明定，其刑罰不可謂不重；且每逢選舉期間，由法務部所推動之查察賄選工作，除宣示將加強查緝賄選犯行外，並積極透過電視、廣播、電子、平面媒體及各地動態宣傳活動來宣導反賄選，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是以，競選活動如果採取賄選之不正手段，面對上開重罪之刑事追訴風險甚高，候選人、競選幹部及工作人員均應有充分之認知。況選舉當選之利益，係由候選人享受，故是否採取賄選策略，與候選人之政治前途息息相關，按照經驗法則，只有候選人始能依照其對選情之評估作決定，至於其他之輔選幹部等，僅係候選人聘請為輔佐競選事務之人，主要任務在於提供意見、依候選人之指示執行輔選、拉票工作，如貿然行賄，不僅自身可涉及刑責，且影響選民對候選人之評價，甚至不利選舉結果，是競選團隊人員本身其既無當選之資格，也無自行支出金錢而干冒刑罰制裁之動機，更無反其助選之目的而擅自為候選人賄選致陷於當選無效風險之必要。是故，

競選團隊人員本身在不經候選人同意之下，即自行出錢行賄選民約其投票給自己助選之候選人之說詞，顯屬違背經驗法則」，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1號、99年度選字第4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2號、99年度選字第3號、99年度選字第4號、99年度選字第5號、99年度選字第6號、99年度選字第9號、99年度選字第10號、99年度選字第13號民事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7年度選字第2號、99年度選字第3號、99年度選字第6號、福建金門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1號、99年度選字第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選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選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

(三) 歷年雖非候選人本人親自買票，而係透過親友或競選服務處人員交付財物買票者，均經法院判決宣告該候選人當選無效，有下列判決可參：

1、由親家及競選團隊固票責任區組長以每票1,000元代價買票（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2、由競選服務處處長、主任、競選總部主任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以每票500元代價買票（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選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

3、透過被告之父兼農田水利會會長、農田水利會總幹事、站長、職員、各地鄰里長、競選總部副總幹事或其他助選人員（被告前任秘書等）以每票1,000元代價買票（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7年度選更字第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度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4、由競選總部委員以每票2,000元代價買票（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

5、由競選服務處副主任委員及為被

告駕駛宣傳車播送競選廣告之人以每票500元代價買票（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4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6、由競選總部總幹事及競選總部輔選人員以每票500元、1,000元不等代價買票（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5年度選字第2號民事判決）。

7、由競選總部召集人、總幹事及結拜兄弟以每位樁腳10,000元、每票1,000元之代價買票（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4年度選字第2號民事判決）。

8、透過被告之姊（其於被告競選期間常出入娘家及被告競選總部）及家族企業員工以每票500元代價買票（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4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

9、透過被告之夫、友人、社區副主委及客戶以每票1,000元代價買票（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選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

10、透過鄰長以每票300元之代價買票（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6年度選字第1號民事判決）。

（四）而在本次所提出之上開訴訟中，台灣高等法院亦採相同之見解，以蔡○案件為例，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12號之判決書內即明確認定：「按「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檢察官得...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三有...第99條第1項之行為」，此為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本文及第3款所明定。又「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99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現今之選舉動員投入之人力、物力龐大，各候選人為統

籌選戰之進行，無不成立專責之競選團隊，團隊之各層幹部以使候選人勝選為目標，在候選人授權、監督下，參與各相關事務，故如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20條「當選人」之範圍僅限於候選人本人，各候選人豈非皆得卸由其所成立競選團隊或助選人員擔責，而得脫免公職人員選罷法所定之相關責任，該法維護選舉公平、公正與清明之相關規定將成具文。是候選人統籌指揮監督其競選團隊、助選人員，其競選團隊、助選人員如對選民行賄，即應認該當選之候選人授權或默許其競選團隊、助選人員為賄選行為，而有當選無效之情事。此乃吾人生活經驗確認之事實。」即已明確肯認對於該條所為知當選人範圍並不限於當選人本人。另於潘○○一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3、1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皆認定：「按近年來檢調機關雖強力查察賄選，然部分候選人為達勝選目的，仍以各種方式進行賄選，此以賄選之不正當手段競選之候選人，恐因賄選被查獲後，縱使當選，亦將被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故為避免賄選被查獲，候選人不會親自進行賄選，大抵係假借其至親好友、配偶或選舉幹部之手進行賄選，俾一旦被查獲，尚可辯解其未參與賄選，以免被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是如當選人之至親好友、配偶或選舉幹部有符合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事，應考量就當選人指使其至親好友、配偶或選舉幹部進行賄選部分，在蒐證上極為困難，如嚴格限制需舉證至當選人本人親自行賄，或親自指使其至親好友、配偶及選舉幹部行賄，則無異漠視當選人假至親好友、配偶或選舉幹部之手所為之賄選，亦無異認同當選人以迂迴方式進行賄選之正當性，是於當選人之至親好友、配偶或選舉幹部確有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情事，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當選人就其無參與賄選之事實，

負舉證或說明之責任，始符公平，並確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立法意旨之實現。」，且高等法院在本案中不僅認為選罷法第120條「當選人」之定義不限於當選人本人，甚至認為此時之舉證責任係轉換至當選人身上，也就是說「於當選人之至親好友、配偶或選舉幹部確有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情事，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當選人就其無參與賄選之事實，負舉證或說明之責任，始符公平，並確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立法意旨之實現。」此可謂是一大突破之見解。實乃因在民事訴訟中，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而在刑事案件常因嚴格證據法則之適用，所以在無行賄之人直接供出係當選人出資或授意之情形下，刑事部分多無法直接起訴當選人，再加上刑事案件對於被告犯罪之證據，須由檢察官來舉證，因此在無直接證據的情形即起訴被告，且經院方認定之案例在賄選案件實不多見，因此與當選人有一定關係人有賄選之情形時，將此舉證責任轉換至當選人本身去舉證，也使得當選無效訴訟進行上較易達到效果。

二、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當選人有同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行為」之認定，不以需經檢察官起訴、或刑事判決認定為要件：

本署所提出的8件當選無效訴訟中，其中有4位被告在刑事部分皆未經起訴，因此在訴訟過程中，此點常被拿來做為被告攻擊防禦之方法。此問題主要在於選罷法並未規定，當選無效之被告須限於刑事賄選部分業經起訴為要件，而目前實務多數之見解也肯認不以需經檢察官起訴、或刑事判決認定為必要。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1號判決：「…上訴人雖辯稱對於劉○○、陳○○買票之事，並不知情，且檢察官99年度選偵字第8、9、13號起訴書，亦僅認定劉○○、陳○○涉犯投票行賄罪，並未認定上訴人與劉

○○、陳○○間共同涉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罪嫌，不足證明其有賄選之事實云云。然查，南投地檢署99年度選偵字第8、9、13號起訴之被告劉○○、陳○○2人分別為上訴人競選團隊之副主任委員及為上訴人駕駛廣告宣傳車之駕駛，上訴人並非該刑事案件之被告乙節，為兩造所不爭。而當選人對其親友或競選團隊成員之賄選行為，如有事證足認有「共同參與」、「授意」、「容許」或「知情」等不違背其本意之事證，仍應認有共同參與賄選之行為，已如前述。又選風至關政治之良窳，選罷法第120條規定之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性質核屬公益糾舉之代表，自不以當選人是否已經檢察官以賄選罪嫌提起公訴為要件，檢察官如尚未對上訴人提起公訴，上訴人雖非刑事案件之被告，本院仍得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獨立認定上訴人有無與劉○○、陳○○間共同參與賄選行為、或有知悉、授意、容許上開之人為賄選行為，要無以檢察官是否對上訴人提起公訴，用以證明上訴人無共同賄選之事實。」（見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2號、第7號；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2號亦為相同之見解）

三、另外在被告王○○當選無效一案中，被告王○○於選舉時係高樹鄉現任之鄉長，故相較於對手，擁有政治資源甚多。而過去對於挪用公家資源來輔助選舉的案件所在多有，惟實務上能成罪的案例確不多見，其問題多係因為對於被告行賄之犯意時點，難以認定及證明。本件一樣也有相同的問題。本件在訴訟過程中，一、二審對於被告究竟係在何時始有行賄之意圖認定時點雖不相同，惟本件的攻防重點則是放在「被告何以在前年相同的補助方式卻遭到主計處之糾正後，何以仍執意執行預算」？亦即在補助老人會所舉辦之金銀婚及慶生會

時，執行預算前，主計處即已來函糾正，被告亦知悉前開函文，則被告究竟有何非辦不可的原因。本件訴訟過程中，因係爭預算的追加係經過代表會通過，故被告一直將防禦的重點強調係依法執行預算，並提出相關函釋，但是其仍無法提出何以一定要執行的原因。惟在訴訟中，這件案件中並未積極去討論到預算法等行政法規部分，而係凸顯被告執行預算的不合理性，來佐證被告意圖假執行預算以達真賄選之目的。但本件在做攻防時，重點係放在執行預算時，因為在追加預算到執行預算間，被告曾遭主計處糾正過去一樣的預算追加係違法，且被告無法解釋有任何緊急理由，非執行該預算之必要，再加上被告在其所補助之老人會場和有宣傳期將參選議員之訊息，兩者加以結合，則可佐證被告意圖以假預算執行之方式達到實質賄選之目的。換言之透過間接證據及相關輔佐證據的提出，在加上經驗法則的運用，使得法官得以成立心證，而確認本件被告行賄意圖之時間點。

肆、將來選舉查賄案件調查方向之探討

從上開實務見解可知，既然選罷法第120條對於當選人之定義並不限於本人，則將來選舉查賄時，在調查行賄者的身分時須特別注意應將其與當選人之關係調查清楚，例如，其在候選人競選總部所擔任之職務、過去與候選人之關係、競選期間與候選人之通聯等，因此在將來查賄時，可以一併在此時，將此部分一併查清楚，即便將來無法將當選人起訴，亦可透過當選無效訴訟之提出，達到防堵賄選之目的。尤其在無直接證據可證明當選人有行賄之情形時，則可透過當選人與行賄之人相互間關係之聯繫，間接透過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來推斷當選人明顯無不知情之可能。亦即將來在查賄的同時，除了考量做為刑事賄選之證據外，對於其他間接證據的收集，也需一併注意。

伍、結論—團隊合作的展現

上開實務見解或許在將來可促成其明文化，當可明白規範賄選案件當選無效之範圍。另由於當選無效訴訟係二審即定讞，在加上其有6個月辦案期限之限制，因此往往比刑事賄選部分早判決確定，並不會像刑事賄選案件有上訴三審的問題，再加上民事案件不受刑事案件認定之拘束，因此在就賄選案件欲讓涉及賄選之當選人得以早點確定之情形下，透過民事當選無效訴訟達到抑制賄選風氣之實益確實很大的。另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本署所提出之民事當選無效訴訟，能夠獲致如此成果其實是團隊合作的展現。在整個訴訟過程中，除了卷證的分析及整理，其中最重要的關鍵便是與原起訴檢察官及公訴檢察官的溝通及聯繫。由於原起訴檢察官是最了解整個案情的發展及來龍去脈，往往對於案件的重要事項均可提供建設性之意見，以王○○案件為例，對於賄選意圖的展現，也是透過與原起訴檢察官討論後，才知道被告的背景一直從事民意代表的工作，由於其現任鄉長任期已連任屆至，再加上在96年時參選立委失利，因此在本次議員選舉顯然是勢在必行，從此點去強調被告欲透過追加預算之方式，以遂行其以公款達到賄選之目的，法院最後也接受這樣的動機，達到有罪之心證，這些資訊也是透過跟原承辦的學長才得到的資訊；另外，與公訴檢察官保持動態之聯繫，也是很重要之一環。透過公訴檢察官，隨時提供相關賄選訴訟之資料，例如被告或相關行賄之人是否已認罪，或是有其他可以提供民庭所用之資料，甚至於必要時可以透過公訴檢察官在刑事審判程序時，代為詢問相關事項等，都是促使民事當選無效訴訟得以即時取得相關資訊俾利順利進行的重要因素。目前已定讞之7件當選無效訴訟之所以能得到勝訴的結果，是所有屏東地檢署檢察官無間之合作及努力，以及協辦檢察事務官鉅細靡遺相關卷證整理及

實務見解的蒐集，所呈現之成果，故承辦當選無效訴訟成功的因素，就是「團隊合作」。

屏東地檢署新聞稿

新聞稿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11號

電話：(08) 7535211-5419 傳真號碼：(08) 7553094

2011年3月3日

屏檢偵辦98年三合一選舉，7人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屏東地檢署就民國98年12月舉行之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在選後當選名單公告後，先後對8名當選的縣議員及鄉鎮長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截止100年3月2日為止，已有7件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績效率著。

編號	當選無效被告	選區	事實	一審判決	二審判決
1	潘連周	第3選區縣議員	涉嫌透過潮州鎮農會人事室主任及榕腳張○宏，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	當選無效	二審駁回潘連周上訴，判決確定。
2	洪明輝	第15選區縣議員	以假借成立各地區後援會發放輔選費用之名義，以每票1000元至5000元不等之賄款賄選。	當選無效	洪明輝未上訴而確定。
3	溫士源	枋山鄉鄉長	將數十名親友之戶籍遷入以取得投票權。另與後援會總幹事陳○正等人尋找人頭虛設戶籍，以每票3000元至5000元賄選。	當選無效	二審駁回溫士源上訴，判決確定。
4	許阿桃	三地門鄉鄉長	涉嫌與親友曾○等人，以每票1000元對數十名選民行賄。	一審敗訴	二審改判當選無效，判決確定。
5	林子欽	萬巒鄉鄉長	以當選後聘雇為鄉公所臨時人員之方式行賄，另又假藉捐助之名義，親自交付捐款予廟宇要求期約賄選。	當選無效	二審駁回林子欽上訴，判決確定。
6	蔡豪	第1選區縣議員	涉嫌透過大榕腳黃○木等多人，以每票500元大規模行賄。	當選無效	二審駁回蔡豪上訴，判決確定。
7	郭美玉	第4選區縣議員	涉嫌透過大榕腳許○在等多人，以每票500元大規模行賄。	一審敗訴	尚未判決。
8	王樹園	第2選區縣議員	明知以高樹鄉公所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時，依規定不得超過2萬元。竟以透過追加預算的方式補助高樹鄉老人會舉辦重陽節慶生活動及金、銀婚表揚活動各304000及351000元，並於活動當日上台致詞，行求投票支持。	當選無效	二審駁回王樹園上訴，判決確定。